

阿勒泰市第一幼儿园零星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N458399762202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勒泰市第一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勒泰市阿苇滩镇鑫豪铁艺销售安装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阿苇滩镇鑫豪铁艺销售安装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阿苇滩镇鑫豪铁艺销售安装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阿苇滩镇鑫豪铁艺销售安装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水电暖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项	15625.00	1562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62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按照甲方进行工作，完成验收既合格。乙方安排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害或第三人损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2、本合同至乙方人员进场之日起生效。（乙方主要负责本单位的零星维修，如：暖气更换包材料、消毒灯包材料、柜子、水管包材料及水管道等），每次乙方维修后必须由相关班级及科室负责老师签字验收，每四个月对乙方的维修款进行清账。3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生效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团结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21226300800172551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